

檔 號：

保存年限：

郵寄方式：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030137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文及報載案例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知近來發生有志願服務人員性侵害受服務對象之社會新聞事件，請各機關加強注意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狀況，以積極保護受服務對象之權益（如附件），轉請各級學校注意並落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犯罪紀錄之查閱工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16日衛部救字第1031361961號函辦理。
- 二、為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任職，請各級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落實聘用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及查詢是否為本部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業經本部於103年9月10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30129620號函（諒達）再周知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法落實辦理在案。
-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本部101年5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089413號函知諒達）第1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下列機關（構）、團體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一、教育業務：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

裝

訂

線



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二、三、四、」。  
上開應核轉查閱性侵害犯罪紀錄之人員已包括所招募之志願  
服務人員，爰請上揭教育業務項下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  
所、教育基金會、短期補習班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以落實防  
治性侵害事件之發生。

四、副本併送教育部體育署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據以參考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教育部國民及學  
前教育署、本部終身教育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人事處、學生事務及特殊  
教育司

103/09/  
電子22換章

來  
文